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和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同意聘任沈梦晖先生、鲁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均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梦晖先生、鲁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进行续展，该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1月17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